



消除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议定书⁴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26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5 日

(Draft) FCTC/MOP/4/A/R/1

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推选 Ali Haji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甲委员会主席，Ananda Sarath Rathnayaka（斯里兰卡）和 Gert Vorsteveld（荷兰王国）任副主席。

甲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第一和第二次会议，Ali Haji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

甲委员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报告所附与以下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

4.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4.3 许可（《议定书》第 6 条）

一项经修订的决定，题为：

- 许可（《议定书》第 6 条）

4.1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

一项经修订的决定，题为：

-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

议程项目 4.3

许可（《议定书》第 6 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6 条；

认识到实施许可证相关措施是有效落实《议定书》的一部分；

注意到第 6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通过采取监测、维护、监督和问责等有关措施，适当监管许可证颁发制度，以确保有效管理和执行；

忆及 FCTC/MOP3(20)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加快行动，履行其在《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8 条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7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还注意到文件 FCTC/MOP/4/7 所列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专家小组根据 FCTC/COP7(6)号决定编写的技术文件，

1. **敦促**缔约方酌情加强或优先实施关于颁发许可证问题的第 6 条，将其作为充分有效实施《议定书》的一项基本内容；
2. **请**缔约方：
 - (a) 相互合作和（或）通过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实施许可相关措施方面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及
 - (b) 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继续努力在适用的情况下监测和收缴任何根据国家法律征收、用于支持有效管理和实施许可制度，或用于公共卫生或其他有关活动的许可费；
3. **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方实施第 6 条，包括促进议定书缔约方之间转让专门技能，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1

基于证据的研究 (《议定书》第 6.5 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要求，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应确保按照第 6.5 条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且可通过有效控制机制予以控制的主要材料，并按照第 13.2 条查明与此类制品免税销售有关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程度；

忆及 FCTC/MOP3(16)号决定，其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开展循证研究的路线图；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5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注意到 FCTC/MOP/4/5 报告指出，关于第 13.2 条，为案例研究所咨询的多数缔约方并未将免税销售渠道视为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重要渠道；

考虑到许多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控制免税烟草制品的销售并防止其转入非法贸易渠道；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在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采取控制措施方面的经验，

1. 决定：

(a) 建立《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

(b) 授权工作小组提出结论，包括酌情拟订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采取适当行动，并促进交流与控制措施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相关案例研究、技术和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FCTC/MOP/4/5 所述；

(c)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

(d) 要求工作小组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2. **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根据本决定所附的职权范围，并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其工作。

附件

《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背景

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6.5 条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是否有任何主要材料对加工烟草制品是必不可少的，是否可以识别，并且是否可以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予以控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此种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

目标

3. 根据在设立工作小组的决定中阐明的任务，工作小组将：
 - (a) 提出结论，包括酌情拟订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采取适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对已确定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的控制；以及
 - (b) 促进交流与控制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有关的良好做法、技术和能力建设。

工作小组的组成和成员遴选

4. 《议定书》第 4.2 条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将充分适用于工作小组。
5. 希望参与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均可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其审议工作。
6. 各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视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这些被提名人可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差旅政策获得支持。
7. 工作小组欢迎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根据此前做法，拟不向这些公约缔约方提供旅费支持。
8.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征求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后，可从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和从政府间组织中各邀请至多三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任命这些观察员时，需考虑到其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负责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主管机关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根据此前做法，拟不向这些观察员提供旅费支持。

9. 希望担任关键协调员的缔约方在此过程中应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10. 工作小组在工作期间应努力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流。尽管如此，视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预计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一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

11. 工作小组的关键协调员应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
